

审计报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8]153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7	母公司利润表	13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 16
10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23

审 计 报 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萃华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萃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五、29”所述，萃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黄金产品、铂金产品、镶嵌产品等产品的批发和零售收入、加工费收入、加盟费收入、二级代理交易费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2017 年度萃华公司营业收入为 274,701 万元，2016 年度为 221,8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84%。2017 年度的各项收入较上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产品销售收入、加盟费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分别为 269,106 万元、2,499 万元、271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加 23.08%、507.67%、41.95%，较上年增幅均超过了 20%。

萃华公司 2017 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萃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开设新直营店、参加时装展等方式加大了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开拓市场所致；加盟费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管理层对母公司所在地加盟商提高了特许权使用费标准所致。由于营业收入贡献的利润对于合并报表利润具有重要性，加盟费的收取涉及管理层对加盟商管理、品牌运营以及销售情况的综合判断和决策，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环节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关于加盟费收取的背景及其内部审批程序。

(3) 检查销售发票、出库凭证、收款凭证、特许加盟合同、发票等资料；对销售客户和加盟商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对主要加盟商实施了实地走访程序。

(4)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获取期后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检查期后收款凭证。

(5) 实施分析程序，分析历年产品销售收入趋势是否合理、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检查波动趋势是否合理；检查分产品、分月份毛利率波动是否合理。

(6) 获取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表，并与萃华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实施对比分析程序，检查是否合理。

(7)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出库单、销售发票和相关证据，以认定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

计期间内。

经审计，我们认为萃华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五、5”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萃华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54,2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6.13%，占资产总额为 58.76%，存货跌价准备 0 元。萃华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黄金类产品，占存货比例为 95.26%，为存货的主要构成。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萃华公司的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和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

对于黄金类产品的批发业务，用于计算可变现净值的预计售价按资产负债表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加相应金额的加工费确定；对于产品的零售业务，用于计算可变现净值的预计售价按资产负债表日实际销售价格确定；批发业务的加工费按每日销售价格与上海黄金交易所大盘价差额进行报告期加权平均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估计的相关税费等内容构成；具体计算方法：根据批发、零售产品销售数量的比重来分配库存数量，然后根据预计售价计算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进行比较。

萃华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黄金的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运用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存货跌价

准备计提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将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的估计售价、销售费用等数据进行测算并与实际数据进行核对，以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3) 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状况是否存在减值，关注长期积压可能存在减值的情况，从而分析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4) 获取黄金的公开市场价格，并核对管理层用于测算减值的公开价格是否与其相符。

(5)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经检查，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四、其他信息

萃华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萃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萃华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

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萃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萃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萃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萃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沈阳嘉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071,020.91	1,003,696,17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4,516.37	43,287,19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635,537.28	1,046,983,37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099,637.18	969,707,19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77,844.00	23,177,49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39,943.61	32,007,11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30,952.10	32,574,00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548,376.89	1,077,467,2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87,160.39	-30,483,83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2,377.78	4,091,96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38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00,000.00	5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86,766.78	529,091,96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6,134.10	29,386,1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765,518.18	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0,000.00	5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01,652.28	603,436,1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885.50	-74,344,18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0	437,626,818.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65,45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000.00	503,078,21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0	325,6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28,375.57	36,619,87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9,781.25	118,757,02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548,156.82	476,036,90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8,156.82	27,041,31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24,120.27	-77,786,45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436,658.16	262,623,11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60,778.43	184,836,658.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萃华金铂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00,812,610.23	355,109,589.04	短期借款	五、16	695,000,000.00	825,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17	634,284,080.00	448,483,250.00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2	193,872,506.40	160,047,758.60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五、3	7,096,807.30	6,930,473.96	应付账款	五、18	48,926,331.59	20,378,501.79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9	9,995,656.18	47,907,341.33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90,817.77	1,197,942.3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1	11,841,650.83	2,883,876.86
其他应收款	五、4	50,072,179.65	26,661,495.22	应付利息	五、22	1,831,137.66	1,204,206.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5	1,542,787,603.57	1,471,911,779.62	其他应付款	五、23	42,193,726.05	63,277,484.99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38,170,305.22	225,009,338.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2,332,812,812.37	2,345,678,434.72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24,710,000.00	23,7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444,183,406.08	1,418,332,683.58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8,050,000.00	8,050,000.00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19,826,624.53	20,944,416.29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10	172,400,888.70	165,304,264.71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五、11	2,848,605.18	4,005,652.39	递延收益	五、24	4,042,500.00	3,042,500.08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7,175,835.23	22,424,696.12
商誉	五、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51,848,551.17	61,521,474.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18,335.23	25,467,19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6,882,420.36	5,516,300.28	负债合计		1,465,401,735.31	1,438,799,79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6,007,478.00	18,206,429.00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874,567.94	307,258,536.87	股本	五、25	150,680,000.00	15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401,955,951.83	401,955,95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35,248,431.43	32,909,78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590,257,474.56	542,088,90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141,857.82	1,127,634,644.87
				少数股东权益		-18,157,812.82	-18,585,47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984,045.00	1,117,129,171.81
资产总计		2,625,386,580.31	2,552,928,97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5,386,580.31	2,552,928,971.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47,008,445.08	2,218,103,354.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2,747,008,445.08	2,218,103,354.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67,461,007.06	2,117,162,188.2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2,496,086,239.51	1,966,746,495.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0	10,809,793.29	12,641,226.53
销售费用	五、31	60,365,397.16	46,175,902.70
管理费用	五、32	34,773,462.33	37,483,117.56
财务费用	五、33	56,285,717.28	53,926,470.4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9,140,397.49	188,975.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8,036,194.02	10,283,6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3,903,279.29	-43,702,16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56,523.91	-51,596.94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985,050.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56,097.28	67,471,086.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3,855,486.44	5,771,930.0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35,567.35	173.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76,016.37	73,242,843.3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24,748,484.15	24,516,350.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27,532.22	48,726,492.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27,532.22	48,726,492.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61,189.86	58,223,137.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3,657.64	-9,496,644.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427,532.22	48,726,49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61,189.86	58,223,13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3,657.64	-9,496,644.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沈阳华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8,338,523.54	2,582,689,436.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9,144,417.02	37,155,57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482,940.56	2,619,845,00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7,955,423.24	2,063,612,932.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29,748.12	34,581,12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29,691.71	80,202,38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63,351,706.69	39,740,09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566,569.76	2,218,136,5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6,370.80	401,708,46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2,377.78	4,091,96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38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296,000,000.00	5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86,766.78	529,091,96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2,745.42	32,409,79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5,518.18	1,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3	603,684.58	51,334,296.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98,000,000.00	5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11,948.18	657,794,09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74,818.60	-128,702,13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00	927,626,888.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80,000,000.00	71,121,7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000,000.00	998,748,59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5,000,000.00	815,6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88,168.21	64,069,12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22,842,146.25	436,023,96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130,314.46	1,315,753,08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30,314.46	-317,004,48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60,874.94	-43,998,14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22,454.04	299,720,60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583,328.98	255,722,454.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沈阳新华金钢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680,000.00				401,955,951.83				32,909,787.21		542,088,905.83	-10,505,472.26	1,117,129,17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680,000.00				401,955,951.83				32,909,787.21		542,088,905.83	-10,505,472.26	1,117,129,17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8,644.22		48,168,569.53	-7,651,540.56	42,855,673.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561,189.86	-6,133,657.64	56,427,532.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7,882.92	-1,517,882.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17,882.92	-1,517,882.92	
(三) 利润分配									2,338,644.22		-14,392,620.33		-12,053,976.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8,644.22		-2,338,644.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53,976.11		-12,053,976.1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680,000.00				401,955,951.83				35,248,431.43		590,257,474.56	-18,157,012.82	1,159,984,845.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萃华金铂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8,560,059.68	270,416,158.16	短期借款		305,000,000.00	4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8,400,000.00	158,34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207,019,284.60	195,938,212.18	应付账款		34,276,334.96	35,216,378.34
预付款项		31,308,797.16	31,895,898.45	预收款项		932,235.02	215,675.2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90,548.27	110,119.3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839,509.49	1,316,723.38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73,939,031.62	111,307,369.64	应付利息		404,087.72	
存货		490,703,026.83	594,674,166.3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987,732.29	49,629,73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3,506,156.48	190,647,69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05,036,356.37	1,394,879,498.8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72,930,447.75	669,828,63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60,741,962.07	58,745,200.0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21,529,023.22	9,546,591.98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1,162,500.00	2,162,500.08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153.84	2,696,750.00
无形资产		2,386,199.66	3,697,154.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3,653.84	4,859,250.08
商誉				负债合计		574,614,101.59	674,687,880.42
长期待摊费用		38,335,175.05	41,685,305.85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3,084.56	1,950,411.61	股本		150,680,000.00	150,68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3,942.00	16,552,893.00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279,386.56	132,177,556.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1,955,951.83	401,955,95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248,431.43	32,909,787.21
				未分配利润		275,817,258.08	266,823,43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701,641.34	852,369,175.30
资产总计		1,438,315,742.93	1,527,057,05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8,315,742.93	1,527,057,055.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992,480,861.89	1,028,914,741.6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873,081,869.22	926,656,868.74
税金及附加		7,967,580.05	10,613,295.03
销售费用		34,132,812.73	28,438,611.95
管理费用		15,971,318.53	13,733,484.59
财务费用		19,210,241.73	20,888,737.52
资产减值损失		11,539,946.69	2,047,82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2,384.62	5,17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8,397,832.99	240,658.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23.91	-51,596.94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000.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09,065.30	31,894,980.44
加：营业外收入		317,518.91	1,214,598.7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24,584.21	33,109,579.17
减：所得税费用		7,938,142.06	8,670,831.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86,442.15	24,438,747.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86,442.15	24,438,747.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86,442.15	24,438,747.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沈阳萃华金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071,020.91	1,003,696,17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4,516.37	43,287,39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635,537.28	1,046,983,57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099,637.18	969,707,89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77,844.00	23,177,49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30,943.61	52,007,81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30,952.10	32,574,00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548,376.89	1,077,467,2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87,160.39	-30,483,63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2,377.78	4,091,96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38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00,000.00	5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86,766.78	529,091,96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6,134.10	29,386,16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765,518.18	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0,000.00	5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01,652.28	603,436,16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885.50	-74,344,19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0	437,626,888.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65,45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000.00	503,078,28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0	325,6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28,373.37	30,619,87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9,781.25	119,757,02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048,154.62	476,036,90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8,154.62	27,041,38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24,120.27	-77,786,45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836,658.16	262,623,11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60,778.43	184,836,658.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沈阳华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680,000.00				401,955,951.83				32,909,787.21	266,823,436.26	852,369,17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680,000.00				401,955,951.83				32,909,787.21	266,823,436.26	852,369,17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8,644.22	8,993,821.82	11,332,466.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386,442.15	23,386,442.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38,644.22	-14,392,620.33	-12,053,976.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8,644.22	-2,338,644.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53,976.11	-12,053,976.1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680,000.00				401,955,951.83				35,248,431.43	275,817,258.08	863,701,641.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56 年的集体企业沈阳市金银制品厂。2004 年 8 月 20 日,经沈阳市大东区政府批准,沈阳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员工自愿以量化资产与其他投资者设立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 日取得 2101000000114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总股本为 11,3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768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68 万股。2016 年 1 月 25 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原注册号 210100000011425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79506X。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	-------	-------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萃华	100.00	
2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新华峰	100.00	
3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萃华珠宝城	51.00	
4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萃华廷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二级子公司全称	二级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华宝鑫珠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华宝鑫		100.00
2	深圳市西岸联合珠宝有限公司	联合珠宝		100.00
3	深圳市十全十美钻石有限公司	十全十美		60.00

华宝鑫、联合珠宝系一级子公司深圳萃华的全资子公司，十全十美系一级子公司深圳萃华的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一级子公司：

序号	一级子公司全称	一级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萃华廷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新增二级子公司：

序号	二级子公司全称	二级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市十全十美钻石有限公司	十全十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新增一、二级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

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

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

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

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

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

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

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市场法计量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合并范围内以及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无回款风险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合并范围内以及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无回款风险的应收

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

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

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

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00	31.67-15.8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4-6	5.00	23.75-15.8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利证书中确定的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5 年	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黄金席位	6 年	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

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批发业务：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取款项或已经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零售业务：在已经收取货款并已将商品交付顾客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③联销业务(通过百货商场专柜销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联销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交付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按收到的百货商场销售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来料加工业务(收取加工费)：在相关商品加工完毕并交付客户，已经收取加工费或取得收取加工费的有关凭据时确认加工费收入。

②代理客户采购贵金属业务：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可以通过自有交易席位代理无会员资格的客户购买黄金、铂金等贵金属。公司收取一定代理交易手续费，公司于为客户代理交易完毕时，将交易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特许经营业务(收取加盟费)：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加盟费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8.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

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1)判断

在制订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做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确认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注册商标有效期满继续使用的,可在期满前6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续展商标可以无限制地重复进行,鉴于本公司在“萃华”商标期满前续展的事实基本确定,因此将商标权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核算。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向国内商业银行借入黄金实物贷款,该项贷款合同中约定,该项贷款需归还的本金随黄金商品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该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且该变量与贷款合同的双方不存在特定关系,公司管理层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①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商誉除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利润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税务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③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本公司的管理层为其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寿命。此估计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

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

④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管理层就应收款项确定计提坏账准备。此估计乃按客户的信用历史及现有市场状况而定。管理层将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有关估计。

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

管理层根据本公司存货的状况及其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计提减值。本公司将于各结算日重新评估存货并考虑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根据在日常业务进行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以及估计的相关税费等。该会计估计系根据现有市场状况及制造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历史经验为基准进行。管理层于各报表日重新评估该估计。

⑥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由于一些税务事项尚未由相关税务局确认，本公司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相关政策为依据，对这些事项预期会产生的纳税调整及金额做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事后，如由于一些客观原因使得当初对该事项的估计与实际税务汇算清缴的金额存在差异时，该差异将会对本公司当期税项及应付税项有所影响。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

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51,596.94
营业外支出	-51,596.9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批发零售销售收入、加工劳务收入、加盟费收入	17%、6%
消费税	零售环节销售的金银珠宝首饰销售收入	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64,731.16	478,332.97
银行存款	338,092,428.16	211,547,094.61
其他货币资金	61,955,450.91	143,084,161.46
合计	400,812,610.23	355,109,589.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采购黄金、铂金原材料而存入上海黄金交易所账户的结算保证金以及黄金租借保证金。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17,371,269.06元系存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购料保证金，2,354,900.60元系存在支付宝和易付宝账户的销售款，42,179,281.25元系公司租借黄金保证金，50,000.00元系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信用保证金。租借黄金保证金、支付宝信用保证金截止期末处于冻结状态。除上述事项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2,908.53	3.04	6,412,908.5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203,662.78	96.96	10,331,156.38	5.06	193,872,50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0,616,571.31	100.00	16,744,064.91	7.95	193,872,506.4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933,129.45	100.00	8,885,370.85	5.26	160,047,758.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8,933,129.45	100.00	8,885,370.85	5.26	160,047,758.60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城市萃华金银珠宝经销有限公司	5,244,973.13	5,244,973.13	100.00	该公司涉及民事诉讼被查封
海城市义顺来金银珠宝经销有限公司	1,167,935.40	1,167,935.40	100.00	该公司涉及民事诉讼被查封
合计	6,412,908.53	6,412,908.53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2,185,124.22	10,109,256.20	5.00
1 至 2 年	1,818,095.36	181,809.54	10.00
2 至 3 年	200,423.20	40,084.64	20.00
3 至 5 年	20.00	6.00	30.00
5 年以上			
合计	204,203,662.78	10,331,156.38	5.0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58,694.0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B 客户	6,811,811.00	3.23	340,590.55
D 客户	6,413,623.00	3.05	320,681.15
T 客户	5,244,973.13	2.49	5,244,973.13
EF 客户	5,139,301.61	2.44	256,965.08
XK 客户	5,124,063.00	2.43	263,906.30
合计	28,733,771.74	13.64	6,427,116.21

(4)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深圳萃华以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的黄金珠宝首饰存货作为抵押担保，并由深圳翠艺、本公司、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获得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总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贷款额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萃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在上述授信额度下的贷款和黄金租赁情况如下：

贷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期间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黄金租赁余额 17,961.39 万元，其中，5,550.20 万元借金的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5,541.60 万元借金的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2,998.59 万元借金的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3,871.00 万元借金的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3.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

①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0,942.67	50.35	3,361,430.26	57.24
1 至 2 年	358,742.72	7.00	445,186.25	7.58
2 至 3 年	179,394.72	3.50	12,330.15	0.21
3 年以上	2,007,080.00	39.15	2,053,618.17	34.97
合计	5,126,160.11	100.00	5,872,564.83	100.00

本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款。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是本公司的子公司萃华珠宝城预付的房屋租赁定金，本公司于2018年3月已购买该租入的房产，该定金将于房产购买事宜结束后退回。

②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39.02
深圳市润道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390,000.00	7.61
深圳市中意坊家具公司	258,000.00	5.03
深圳市鼎鑫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235,764.00	4.60
广东际唐律师事务所	200,000.00	3.90
合计	3,083,764.00	60.16

(2) 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保险费	76,827.12	107,396.57	116,507.10	67,716.59
广告费	178,390.43		178,390.43	
其他	802,691.58	3,234,171.94	2,133,932.92	1,902,930.60
合计	1,057,909.13	3,341,568.51	2,428,830.45	1,970,647.19

待摊费用其他项目主要是未摊销完毕的模具、首饰盒、采暖费等。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4,452.84	3.26	1,794,452.8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190,039.13	96.74	3,117,859.48	5.86	50,072,179.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984,491.97	100.00	4,912,312.32	8.93	50,072,179.6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4,452.84	5.92	1,794,452.84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97,651.28	94.08	1,836,156.06	6.44	26,661,495.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292,104.12	100.00	3,630,608.90	11.99	26,661,495.22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连拓峰经贸有限公司	1,794,452.84	1,794,452.84	100.00	
合计	1,794,452.84	1,794,452.84	100.00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该款项系子公司新华峰在成为本公司子公司前形成的应收大连拓峰经贸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拓峰）款项，大连拓峰已被大连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无偿还能力。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840,236.35	2,542,011.80	5.00
1 至 2 年	1,187,244.80	118,724.48	10.00
2 至 3 年	240,841.98	48,168.40	20.00
3 至 5 年	732,516.00	219,754.80	30.00
5 年以上	189,200.00	189,200.00	100.00
合计	53,190,039.13	3,117,859.48	5.8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81,703.42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35,648.00	2,275,368.23
定金	50,000,000.00	
往来款	2,103,913.10	27,311,035.61
押金	1,108,301.06	657,620.00
其他	336,629.81	48,080.28
合计	54,984,491.97	30,292,104.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定金	50,000,000.00	1 年以内	90.93	2,500,000.00
大连拓峰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94,452.84	5 年以上	3.26	1,794,452.84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完美爱钻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82	100,000.00
深圳市横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84,416.00	3-4 年	0.52	85,324.80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押金	240,000.00	3-4 年	0.44	72,000.00
合计		53,318,868.84		96.97	4,551,777.64

(5) 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87.81%，主要由于本期支付5,000.00万元购买房产的诚意金。见本附注十二、1。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472,632,350.00		472,632,350.00
原材料	545,854,139.63		545,854,139.63	154,080,791.35		154,080,791.35
库存商品	971,898,273.75		971,898,273.75	843,609,790.51		843,609,790.51
周转材料	858,261.76		858,261.76	674,233.08		674,233.08
委托加工物资	24,176,928.43		24,176,928.43	914,614.68		914,614.68
合计	1,542,787,603.57		1,542,787,603.57	1,471,911,779.62		1,471,911,779.62

(2)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存货抵押情况

深圳萃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存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4)。

(4) 期初在途物资为公司向银行借入的黄金，记入在途物资核算，不参与生产周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借入的黄金在借入时点参与生产周转，列入原材料核算。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4,345,674.94	68,218,106.64
暂估入库材料的进项税	102,798,266.27	6,718,928.84
理财产品		148,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26,364.01	2,072,302.80
合计	138,170,305.22	225,009,338.28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减少 38.59%，主要系上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于本年到期后不再购买所致。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4,710,000.00		24,710,000.00	23,710,000.00		23,71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的	24,710,000.00		24,710,000.00	23,710,000.00		23,710,000.00
合计	24,710,000.00		24,710,000.00	23,710,000.00		23,71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10,000.00			3,210,000.00
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3,710,000.00	1,000,000.00		24,71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43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	
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33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50	
合计						

(3)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小计						
三、其他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50,000.00					
小计	8,050,000.00					
合计	8,05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小计					
三、其他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50,000.00	
小计				8,050,000.00	
合计				8,0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沈阳市投融资管理中心、天津甲子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5%，本期末实缴出资额 805.00 万元已投资到位。

9.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430,515.84			29,430,515.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9,430,515.84			29,430,515.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486,099.55			8,486,099.55
2.本期增加金额	1,117,791.76			1,117,791.76
(1) 计提或摊销	1,117,791.76			1,117,791.7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603,891.31			9,603,891.3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826,624.53			19,826,624.53
2.期初账面价值	20,944,416.29			20,944,416.29

(2)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121,439.87	9,323,549.83	11,760,721.55	6,038,178.50	3,650,721.65	222,894,611.40
2.本期增加金额	13,206,893.00	2,561,282.06	320,656.95	1,280,164.41	312,013.68	17,681,010.10
(1) 购置	13,206,893.00	2,561,282.06	320,656.95	1,280,164.41	312,013.68	17,681,010.10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97,841.00			797,841.00
(1) 处置或报废			797,841.00			797,841.00
4.期末余额	205,328,332.87	11,884,831.89	11,283,537.50	7,318,342.91	3,962,735.33	239,777,780.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067,809.90	6,870,104.71	7,310,358.59	4,682,634.08	1,659,439.41	57,590,346.69
2.本期增加金额	7,729,764.64	313,418.30	1,071,580.61	1,025,139.89	404,590.62	10,544,494.06
(1) 计提	7,729,764.64	313,418.30	1,071,580.61	1,025,139.89	404,590.62	10,544,494.06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57,948.95			757,948.95
(1) 处置或报废			757,948.95			757,948.9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44,797,574.54	7,183,523.01	7,623,990.25	5,707,773.97	2,064,030.03	67,376,891.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530,758.33	4,701,308.88	3,659,547.25	1,610,568.94	1,898,705.30	172,400,888.70
2.期初账面价值	155,053,629.97	2,453,445.12	4,450,362.96	1,355,544.42	1,991,282.24	165,304,264.71

(2) 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原值为 9,681,454.62 元、账面价值为 2,399,947.35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获得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总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额度，并由深圳翠艺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该项无贷款余额，借金余额为 8,410.30 万元。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黄金交易所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6,738.28	2,680,000.00	910,000.00	4,512,199.00	8,788,937.28
2.本期增加金额				192,149.81	192,149.81
（1）购置				192,149.81	192,149.81
（2）内部研发					
（3）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86,738.28	2,680,000.00	910,000.00	4,704,348.81	8,981,087.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514.01	625,333.33	910,000.00	3,138,437.55	4,783,284.89

2.本期增加金额	20,896.44			1,328,300.58	1,349,197.02
(1) 计提	20,896.44			1,328,300.58	1,349,197.02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0,410.45	625,333.33	910,000.00	4,466,738.13	6,132,481.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6,327.83	2,054,666.67		237,610.68	2,848,605.18
2.期初账面价值	577,224.27	2,054,666.67		1,373,761.45	4,005,652.39

(2) 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537,888.90					537,888.90
深圳市西岸联合珠宝有限公司	182,470.64					182,470.64
合计	720,359.54					720,359.54

商誉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购入萃华珠宝城股权时，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的 51.00%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537,888.90 元；于 2016 年 7 月购入联合珠宝股权时，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的 100.00%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82,470.64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537,888.90					537,888.90
深圳市西岸联合珠宝有限公司	182,470.64					182,470.64
合计	720,359.54					720,359.54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萃华珠宝城于 2012 年 8 月设立，截止购买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享有 51.00%净资产的份额为 992,111.10 元，购买价为 1,530,000.00 元，差额在合并层面确认为商誉，截止合并当期末，萃华珠宝城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未来现金流入具有不确定性，2013 年 12 月 31 日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联合珠宝于 2011 年 4 月成立，截止购买日 2016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享有 100.00%净资产的份额为 2,709,155.63 元，购买价为 2,891,626.27 元，差额在合并层面确认为商誉，截止合并当期末，联合珠宝尚未开始盈利，未来现金流入具有不确定性，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1,080,980.23	3,051,060.02	13,501,237.86		50,630,802.39
其他	440,493.97	995,183.20	217,928.39		1,217,748.78
合计	61,521,474.20	4,046,243.22	13,719,166.25		51,848,551.17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809,105.26	4,952,276.32	10,720,376.08	2,680,094.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70,640.12	1,542,660.03	9,072,459.96	2,268,114.9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超额职工教育经费	291,600.49	72,900.12		
无形资产摊销	95,835.56	23,958.89	109,865.00	27,466.25
递延收益	1,162,500.00	290,625.00	2,162,500.08	540,625.02
合计	27,529,681.43	6,882,420.36	22,065,201.12	5,516,300.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合并方式并购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56,188,676.68	14,047,169.17	58,761,890.52	14,690,472.6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6,112,905.96	1,528,226.49	24,149,100.00	6,037,2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负商誉	6,401,758.28	1,600,439.57	6,787,793.96	1,696,948.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计	68,703,340.92	17,175,835.23	89,698,784.48	22,424,696.1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47,271.97	1,794,452.84
可抵扣亏损	30,738,181.01	18,516,667.25
合计	32,585,452.98	20,311,120.0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7,011.18	7,011.18	
2019	384,856.91	949,017.02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7,166,065.24	7,881,259.64	
2021	9,679,379.41	9,679,379.41	
2022	13,500,868.27		
合计	30,738,181.01	18,516,667.25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装修工程款	4,353,942.00	3,346,000.00
预付购房款		13,206,893.00
住房使用权①	1,653,536.00	1,653,536.00
合计	6,007,478.00	18,206,429.00

① 住房使用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萃华购买企业人才住房，深圳萃华只有使用权。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下降 67.00%，主要系上期预付的购房款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23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45,000,000.00	59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695,000,000.00	825,000,000.00

(2)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4,284,080.00	448,483,250.00
合计	634,284,080.00	448,483,25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明细：

租赁银行	租赁量 (KG)	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5.00	75,693,75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27,73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00.00	27,01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85.00	23,536,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60.00	16,28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00.00	27,23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00.00	27,526,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5.00	39,948,95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0	11,483,28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28,669,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27,69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27,74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27,5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6.00	47,027,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200.00	55,50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200.00	55,41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109.00	29,985,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140.00	38,7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26,750,000.00
合计	2,321.00	641,436,180.00

(2) 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为-7,152,100.00 元。

(3)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较期初增加 41.43%，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用黄金原料需求量、黄金价格走势等综合信息影响所致。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0,813,896.55	9,285,808.55
应付工程款及租金	16,034,148.42	10,291,778.92
其他	2,078,286.62	800,914.32
合计	48,926,331.59	20,378,501.79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40.09%，应付货款增加主要为公司经营战略上在逐步增加钻石类珠宝产品业务，本期钻石类存货采购量增加，钻石类为应付账款形式。应付工程款及租金增加主要是子公司萃华珠宝城产生的房屋租金。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514,339.07	46,943,836.11
预收房屋租金	481,317.11	963,505.22
合计	9,995,656.18	47,907,341.33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79.14%，主要由于上期末客户为备货提前预付款，本期及时结算所致。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97,942.39	33,667,753.35	34,774,877.97	90,817.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06,404.78	4,806,404.78	
合计	1,197,942.39	38,474,158.13	39,581,282.75	90,817.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7,511.55	26,185,527.52	27,273,039.07	
二、职工福利费	241.50	1,178,560.70	1,178,560.70	241.50
三、社会保险费		2,298,908.93	2,298,908.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0,327.79	2,000,327.79	
工伤保险费		186,042.76	186,042.76	
生育保险费		112,538.38	112,538.38	
四、住房公积金		1,773,408.20	1,773,408.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189.34	822,347.66	841,960.73	15,576.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75,000.00	1,409,000.34	1,409,000.34	75,000.00
合计	1,197,942.39	33,667,753.35	34,774,877.97	90,817.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34,312.87	4,634,312.87	
2.失业保险费		172,091.91	172,091.91	
3.补充养老保险				
合计		4,806,404.78	4,806,404.78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无工效挂钩工资结余、无非货币性福利、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13,520.60	426,636.37
消费税	721,890.94	672,644.08
企业所得税	9,973,702.21	1,535,447.16
个人所得税	82,258.52	88,64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01.92	82,066.45
教育费附加	46,072.67	35,171.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14.83	23,447.56
房产税	50,314.29	13,334.97
土地使用税	6,769.75	6,487.75
印花税	8,905.10	
合计	11,841,650.83	2,883,876.86

2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黄金租借计提利息	1,851,137.66	1,204,206.22
合计	1,851,137.66	1,204,206.22

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加盟保证金	15,900,052.00	15,861,719.00
开户保证金	2,127,647.56	3,014,856.78
其他	244,935.17	755,061.42
其他保证金	2,012,727.37	256,421.23
往来款	21,908,363.95	43,389,426.56
合计	42,193,726.05	63,277,484.99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客户收取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二级系统购料交易保证金、加盟保证金等。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33.32%，主要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萃华与深圳市万宝集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萃）的往来款已归还所致；深圳萃华的一位高管曾为万宝集萃的股东同时兼任监事，于 2017 年 8 月将股权转让给深圳萃华员工，该员工于 2017 年 10 月离职；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监事。深圳萃华另与万宝集萃发生销售业务 68,2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萃华对万宝集萃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00,000.00 元；截止至报告报出日，该笔应收款已收回。

(4) 控股子公司萃华珠宝城向持股 49.00% 股东沈阳鸿泰宝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期增加 1,52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日，此项借款余额 20,470,000.00 元，未计付利息。

24.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42,500.08	2,000,000.00	1,000,000.08	4,042,500.00	
合计	3,042,500.08	2,000,000.00	1,000,000.08	4,042,500.00	

注：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二）

2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680,000.00						150,680,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01,955,951.83			401,955,951.8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01,955,951.83			401,955,951.83

2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909,787.21	2,338,644.22		35,248,431.43
合计	32,909,787.21	2,338,644.22		35,248,431.43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2,088,905.03	498,364,042.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2,088,905.03	498,364,042.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61,189.86	58,223,137.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38,644.22	2,443,874.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53,976.11	12,054,399.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0,257,474.56	542,088,905.03

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主营、其他）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716,668,223.40	2,486,678,371.56	2,211,109,069.36	1,957,139,532.20
其中：销售商品	2,691,058,625.49	2,482,314,596.81	2,186,455,448.07	1,952,005,847.30
加工费	25,609,597.91	4,363,774.75	24,653,621.29	5,133,684.90
其他业务收入	30,340,221.68	9,407,867.95	6,994,285.36	9,606,963.31
其中：加盟费	24,993,507.68		4,112,974.20	
二级代理交易	163,942.02		261,264.89	
房屋出租	2,713,366.83	2,291,327.91	1,911,549.19	1,788,627.02
物业管理收入	2,469,405.15	7,116,540.04	708,497.08	7,818,336.29
合计	2,747,008,445.08	2,496,086,239.51	2,218,103,354.72	1,966,746,495.5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黄金产品	2,485,959,739.91	2,338,616,339.15	2,111,032,050.71	1,902,898,047.73
铂金产品	13,076,353.10	10,078,281.74	11,082,671.77	9,195,413.13
镶嵌产品	168,695,018.58	120,017,304.92	51,006,069.67	32,521,346.86
加工费	25,609,597.91	4,363,774.75	24,653,621.29	5,133,684.90
其他	23,327,513.90	13,602,671.00	13,334,655.92	7,391,039.58
合计	2,716,668,223.40	2,486,678,371.56	2,211,109,069.36	1,957,139,532.2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地区	834,926,626.24	735,677,887.04	804,824,701.51	702,862,074.64
华南地区	363,613,851.23	338,861,981.40	131,227,255.87	114,029,413.72
华北地区	463,544,095.10	439,494,464.34	333,997,014.69	300,287,747.39
华中地区	454,110,494.44	413,129,314.17	450,079,540.07	406,417,420.08
华东地区	430,282,161.97	400,148,917.76	375,238,980.27	331,299,405.28
西南地区	10,669,760.70	10,180,294.61	3,073,675.33	2,566,906.14
西北地区	159,521,233.72	149,185,512.24	112,667,901.62	99,676,564.95
合计	2,716,668,223.40	2,486,678,371.56	2,211,109,069.36	1,957,139,532.20

(4) 营业收入（分销售模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批发业务	2,340,026,465.35	2,167,248,811.50	1,884,781,121.03	1,690,825,766.92
零售业务	376,641,758.05	319,429,560.06	326,327,948.33	266,313,765.28
其他业务	30,340,221.68	9,407,867.95	6,994,285.36	9,606,963.31
合计	2,747,008,445.08	2,496,086,239.51	2,218,103,354.72	1,966,746,495.5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F 客户	175,552,235.93	6.39
A 客户	69,347,794.91	2.52
XA 客户	58,974,358.96	2.15
XB 客户	37,271,902.17	1.36
XC 客户	35,382,051.27	1.29
合计	376,528,343.24	13.71

(续上表)

客户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F 客户	84,159,086.01	3.79
G 客户	63,470,940.23	2.86
H 客户	36,132,741.68	1.63
D 客户	34,575,455.56	1.56
I 客户	34,188,034.16	1.54
合计	252,526,257.64	11.38

(6) 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23.84%，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良好、市场拓展迅速等综合因素影响。

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797.15
消费税	6,755,589.05	6,766,88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4,708.33	2,979,479.38
教育费附加	696,303.52	1,276,669.1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方教育费	464,202.37	851,112.74
房产税	512,052.69	383,215.74
土地使用税	127,721.25	58,316.10
车船使用税	34,830.00	56,342.00
印花税	594,386.08	254,413.21
合计	10,809,793.29	12,641,226.53

其他说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发生额从管理费用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

3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4,478,506.31	5,054,464.66
摊销费用	10,353,983.42	7,980,385.58
业务宣传费	17,776,885.67	9,602,360.97
工资及附加	14,514,244.33	10,754,453.97
水电费	1,364,772.96	1,566,316.64
办公费	3,286,741.79	3,225,510.51
折旧费用	2,515,337.48	1,924,533.82
劳动保险	3,447,187.27	2,633,532.73
差旅费	865,393.48	1,252,717.70
车辆费	89,888.90	40,445.95
住房公积金	799,584.50	705,005.00
交通费	661,468.21	62,346.76
电话费	210,393.29	180,222.83
其他	1,009.55	1,193,605.58
合计	60,365,397.16	46,175,902.70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30.73%，主要由于本年为推广品牌影响力而加大宣传力度，直营店管理费用上升以及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3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7,858,268.88	6,711,439.58
中介费	2,714,140.06	1,690,721.64
办公费	4,020,675.63	3,330,807.84
摊销费用	6,325,718.94	6,530,414.06
税金	704,603.68	1,766,106.14
业务招待费	1,653,848.76	1,316,206.33
折旧费用	3,223,834.83	4,313,217.25
差旅费	1,334,145.64	865,723.02
劳动保险	1,598,865.29	1,305,264.65
车辆费	223,120.71	181,807.20
无形资产摊销	2,277,801.60	1,695,824.40
电话费	843.38	5,487.29
交通费	370,906.33	332,790.10
住房公积金	503,559.25	468,834.00
租金	761,058.87	5,891,759.17
其他	1,202,070.48	1,076,714.89
合计	34,773,462.33	37,483,117.56

3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200,011.08	54,838,111.60
减：利息收入	3,551,540.70	1,756,689.67
利息净支出	55,648,470.38	53,081,421.9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637,246.90	845,048.54
其他		
合计	56,285,717.28	53,926,470.47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140,397.49	188,975.5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9,140,397.49	188,975.51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4,736.82%，主要由于海城市萃华金银珠宝经销有限公司、海城市义顺来金银珠宝经销有限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和本期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增加以及其他应收款中本公司向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诚意金所致。单独计提坏账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1)，支付诚意金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5)。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036,194.02	10,283,680.00
合计	-18,036,194.02	10,283,680.00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期减少 275.39%，主要由于黄金价格波动和偿还借金综合原因导致。

3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80,901.51	-47,794,126.46
其他-理财产品	2,722,377.78	4,091,963.47
合计	13,903,279.29	-43,702,162.99

本期投资收益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31.81%，主要由于偿还租赁的黄金导致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6,523.91	-51,596.9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523.91	-51,596.9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合计	56,523.91	-51,596.94

38.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ERP 系统建设项目	850,000.08		与资产相关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品牌宣传推广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深圳国际珠宝展展位费资助资金	65,650.00		与收益相关
租赁办公用房一次性补贴	419,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85,050.08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盘盈利得			
捐赠利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31,507.65	5,756,415.45	2,231,507.65
其他	1,623,978.79	15,514.60	1,623,978.79
合计	3,855,486.44	5,771,930.05	3,855,486.44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评为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获得罗湖区区长质量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评为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罗湖区 2017 年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罗湖区重点纳税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深圳市稳岗补贴	31,507.6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31,507.65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		2,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他	133,567.35	173.18	133,567.35
合计	135,567.35	173.18	135,567.35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363,465.12	24,758,499.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14,980.97	-242,148.63
合计	24,748,484.15	24,516,350.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176,016.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94,004.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8,951.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6,788.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98,826.0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负商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96,508.92
所得税费用	24,748,484.15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5,902,557.65	4,756,415.49
加盟费及保证金	25,485,115.00	5,892,578.76
利息收入	3,551,540.70	1,756,689.67
往来款项	1,520,000.00	24,081,899.84
其他	2,685,203.67	667,988.54
合计	39,144,417.02	37,155,572.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4,969,975.00	4,590,210.00
房租	3,982,883.08	3,760,731.31
办公费	8,413,157.84	9,048,648.2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7,905,082.31	3,073,027.66
差旅费	2,051,072.78	1,544,853.61
业务招待费	2,432,529.24	1,787,499.58
中介费	2,699,495.00	1,834,000.00
检测费	1,555,509.00	840,203.00
手续费	1,596,661.35	1,052,303.54
往来款项	21,560,000.00	6,114,508.36
保证金	2,965,905.70	4,763,759.15
其他	3,219,435.39	1,330,351.03
合计	63,351,706.69	39,740,095.5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理财产品	296,000,000.00	525,000,000.00
合计	296,000,000.00	52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48,000,000.00	573,000,000.00
购买房产诚意金	50,000,000.00	
合计	198,000,000.00	573,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80,000,000.00	
收回的借金保证金		71,121,707.00
合计	80,000,000.00	71,121,707.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黄金租借借款		356,023,961.90
保证金	22,842,146.25	80,000,000.00
合计	22,842,146.25	436,023,961.90

见本附注五、43.(1)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427,532.22	48,726,492.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40,397.49	188,975.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62,285.82	10,084,187.26
无形资产摊销	1,349,197.02	1,346,238.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19,166.25	13,472,12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523.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96.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36,194.02	-10,283,68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886,011.08	54,838,111.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03,279.29	43,702,16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6,120.08	-2,023,18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48,860.89	1,781,033.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0,174.61	-90,737,390.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614,898.66	243,544,531.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700,865.96	87,005,954.73
其他	-105,421.62	11,30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6,370.80	401,708,467.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8,583,328.98	255,722,45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5,722,454.04	299,720,603.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60,874.94	-43,998,149.63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81.10%。公司原借入的黄金在借入时不参与生产周转，在偿还该项债务时，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偿还给银行，采购该部分黄金支付的现金归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科目核算。在以前年度附注里将经营活动现金流剔除黄金租赁因素，按修正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列示说明。本年度，公司借入的黄金在借入时参与生产周转，借入时无现金支出，在偿还时点支付现金，本期将偿还借金的现金流支出列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附注中不再进行修订。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12,897.1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12.5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3,684.5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8,583,328.98	255,722,454.04
其中：库存现金	764,731.16	478,332.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8,092,428.16	211,547,094.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726,169.66	43,697,026.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583,328.98	255,722,454.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229,281.25	见本附注“五、1”
应收账款	113,131,827.75	见本附注“五、2”
存货	400,000,000.00	见本附注“五、5”
合计	555,361,109.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深圳市十全十美钻石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	612,897.10	60.00	现金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十全十美钻石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	取得控制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950,004.46	-1,914.21

2017 年 4 月，深圳萃华与深圳十心十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深圳十心十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十全十美 60.00%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萃华。工商登

记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办理完毕，深圳萃华于 2017 年 7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深圳市十全十美钻石有限公司
—现金	612,897.1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612,897.1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18,318.7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5,421.6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合并成本全部为现金，无或有对价。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深圳市十全十美钻石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212.52	9,212.52
应收账款	438,077.89	438,077.89
预付款项	833,219.06	833,219.06
合计	1,280,509.47	1,280,509.47
负债：		
应交税费	83,311.60	83,311.60
合计	83,311.60	83,311.60
净资产	1,197,197.87	1,197,197.87
减：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深圳市十全十美钻石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取得的净资产	1,197,197.87	1,197,197.87

①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十全十美资产、负债均为短期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应交税费，为确定其公允价值，深圳萃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十全十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审计，出具天健湘审[2017]708号审计报告。深圳萃华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的审计结果确定购买日十全十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③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年7月，经本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0万元及募集资金9,00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萃华廷，工商登记于2017年9月19日办理完毕，于2017年9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一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房产、设备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设施租赁、物业服务、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等零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箱包、日用品、钟表;修理首饰	100.00		投资设立

(续上表)

二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华宝鑫珠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珠宝产业投资; 珠宝的设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其他合并(不构成业务)
深圳市西岸联合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珠宝、首饰、礼品的设计与销售; 信息咨询; 从事广告业务; 国内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十全十美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珠宝、首饰销售;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49.00	-6,364,135.83		-18,635,126.30

深圳萃华本期末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见本附注七、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343.97	1,222.31	1,566.28	5,369.37		5,369.3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0,909.70	10,664.91	131,574.61	94,373.15	1,891.10	96,264.25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213.38	1,833.28	2,046.66	4,550.94		4,550.94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241.49	-1,298.80	-1,298.80	46.7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4,185.63	5,123.49	5,123.49	42,883.79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67.31	-1,990.37	-1,990.37	-0.96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12 月，沈阳萃华与张继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深圳萃华 0.50%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萃华，股权转让价格以深圳萃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后深圳萃华成为沈阳萃华的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944,318.38
——现金	1,944,318.38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944,318.38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44,318.38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银行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0,081.26					40,081.26
应收账款				19,387.25		19,387.25
其他应收款				5,007.22		5,00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1.00	2,471.00
合计	40,081.26			24,394.47	2,471.00	66,946.73

金融负债单位：万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69,500.00	69,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428.41		63,428.41
应付账款		4,892.63	4,892.63
应付利息		185.11	185.11
其他应付款		4,219.37	4,219.37
合计	63,428.41	78,797.11	142,225.52

（二）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市场风险。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工具风险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公司的风险水平。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

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赊销交易。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为监控公司的信用风险，公司按照账龄、到期日及逾期天数等要素对公司的客户欠款进行分析和分类。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应收款项按风险分类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监控资金收入、支出及其余额情况,实时监控短期借款、黄金租赁的流动资金需求,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商业信用等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非定期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0,081.26					40,081.26
应收账款	19,207.59	163.63	16.03			19,387.25
其他应收款	4,829.82	106.85	19.27	51.28		5,00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1.00	2,471.0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9,500.00					69,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428.41					63,428.41
应付账款	3,701.34	1,189.52	0.40	1.37		4,892.63
应付利息	185.11					185.11
其他应付款	481.86	466.12	410.87	2,860.52		4,219.37
净额	-73,178.05	-1,385.16	-375.97	-2,810.61	2,471.00	-75,278.79

公司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净额为负值,主要因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黄金产品,黄金产品具有易于变现的特性,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154,278.76 万元,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1) 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抵御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与银行签署了《贵金属租赁合同》,在合同的基础上开

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满足公司生产之需。当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以现金方式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与先前租赁黄金等量的黄金，将提单交与银行。如果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低于该业务初始日的现货黄金价格，则该笔业务的初始入账金额与公允价值间的差额计为本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如果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高于该业务初始日的现货黄金价格，则该笔业务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间的差额计为本公司当期投资损失；未到期的贵金属租借业务，期末余额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间的差额计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该类负债本金随黄金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公司管理层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业务实质是公司先以租赁方式取得并使用黄金原料然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结算，利用租赁黄金与采购黄金在价格波动时损益负相关的特性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当黄金价格上升时，黄金租赁业务将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如公司自有黄金饰品存货的售价因市场竞争原因无法上调或上调后导致存货周转水平下降，自有黄金饰品存货因黄金原料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收益增加额将无法弥补黄金租赁业务带来的损失。

公司针对黄金租赁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黄金价格波动会对公司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发生的重大变化调整经营策略、租赁规模、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公司就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末，黄金租赁合同全部为一年以内期限，黄金租赁余额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情况具体见“本附注、五、17、35、36”。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短期借款有关。公司持续监控市场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以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公司短期带息债务按固定利率合同及浮动利率合同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备注
浮动利率合同		
固定利率合同	1,336,436,180.00	

合计	1,336,436,180.00	
----	------------------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4,284,080.00			634,284,08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34,284,080.00			634,284,080.00

2.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公司将其划分为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系基于报告期末的黄金现货合约价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2,200 万元	30.53	30.5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郭英杰。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下表中的担保金额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金额，担保起始日和担保到期日分别为借款起止日和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郭琼雁、郭英杰、深圳萃华、深圳翠艺、沈阳新华峰	沈阳萃华	5,000.00	2017/6/27	2018/6/25	否
郭琼雁、郭英杰、深圳萃华、深圳翠艺、沈阳新华峰	沈阳萃华	4,000.00	2017/7/5	2018/5/15	否
郭琼雁、郭英杰、深圳萃华、深圳翠艺、沈阳新华峰	沈阳萃华	4,500.00	2017/7/11	2018/7/10	否
深圳萃华、深圳翠艺、郭英杰、郭琼雁	沈阳萃华	5,000.00	2017/10/16	2018/10/15	否
深圳萃华、深圳翠艺、郭英杰、郭琼雁	沈阳萃华	2,000.00	2017/11/06	2018/11/05	否
深圳萃华、深圳翠艺、郭英杰、郭琼雁	沈阳萃华	10,000.00	2017/12/6	2018/12/5	否
郭琼雁、郭英杰、深圳萃华、深圳翠艺、沈阳新华峰	沈阳萃华	2,723.00	2017/7/27	2018/4/24	否
郭琼雁、郭英杰、深圳萃华、深圳翠艺、沈阳新华峰	沈阳萃华	2,752.60	2017/8/7	2018/8/2	否
深圳翠艺	沈阳萃华	2,866.90	2017/4/18	2018/4/13	否
深圳翠艺	沈阳萃华	2,769.00	2017/6/19	2018/6/14	否
深圳翠艺	沈阳萃华	2,774.40	2017/6/22	2018/6/20	否
深圳萃华、深圳翠艺、郭英杰、郭琼雁	沈阳萃华	2,675.00	2017/12/13	2018/12/12	否
郭英杰、郭琼雁、深圳萃华、深圳翠艺、沈阳新华峰	沈阳萃华	2,773.00	2017/8/17	2018/2/13	否
深圳萃华、深圳翠艺、郭英杰	沈阳萃华	2,750.00	2017/11/22	2018/11/22	否
沈阳萃华、深圳翠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	深圳萃华	5,000.00	2017/9/22	2018/9/19	否
沈阳萃华、郭英杰	深圳萃华	4,500.00	2017/7/3	2018/6/23	否
沈阳萃华、郭英杰	深圳萃华	2,900.00	2017/5/8	2018/5/8	否
沈阳萃华、郭英杰	深圳萃华	2,100.00	2017/6/15	2018/5/8	否
郭英杰、深圳翠艺、沈阳萃华	深圳萃华	4,000.00	2017/12/14	2018/12/14	否
沈阳萃华、郭琼雁、郭英杰、深圳翠艺	深圳萃华	8,000.00	2017/3/20	2018/3/9	否
沈阳萃华、郭琼雁、郭英杰、深圳翠艺	深圳萃华	2,000.00	2017/5/8	2018/5/4	否
沈阳萃华、深圳翠艺、郭英杰	深圳萃华	4,500.00	2017/3/13	2018/3/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沈阳萃华、深圳翠艺、郭英杰	深圳萃华	6,000.00	2017/11/15	2018/11/15	否
沈阳萃华、深圳翠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	深圳萃华	5,550.20	2017/8/22	2018/8/22	否
沈阳萃华、深圳翠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	深圳萃华	5,541.60	2017/8/25	2018/8/24	否
沈阳萃华、深圳翠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	深圳萃华	2,998.59	2017/10/12	2018/10/12	否
沈阳萃华、深圳翠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	深圳萃华	3,871.00	2017/10/16	2018/10/16	否
郭英杰、翠艺、郭琼雁、沈阳萃华	深圳萃华	2,701.20	2017/7/7	2018/7/3	否
郭英杰、翠艺、郭琼雁、沈阳萃华	深圳萃华	2,353.65	2017/6/19	2018/6/13	否
郭英杰、翠艺、郭琼雁、沈阳萃华	深圳萃华	1,628.10	2017/7/20	2018/6/6	否
郭英杰、沈阳萃华、翠艺	深圳萃华	7,569.38	2017/11/27	2018/4/27	否
郭英杰、沈阳萃华	深圳萃华	3,994.90	2017/5/15	2018/5/15	否
郭英杰、沈阳萃华	深圳萃华	1,148.33	2017/5/22	2018/5/22	否
郭英杰、沈阳萃华 深圳翠艺	深圳萃华	4,702.78	2017/4/26	2018/4/26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0.60	221.85

十一、政府补助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的 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的 列报项目
2015 年度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	财政拨款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罗湖区区长质量奖	财政拨款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	财政拨款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罗湖区 2017 年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资助	财政拨款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罗湖区重点纳税补助	财政拨款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深圳市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31,507.65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品牌宣传推广补贴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6 年深圳国际珠宝展展位费资助资金	财政拨款	65,650.00	其他收益
租赁办公用房一次性补贴	财政拨款	419,400.00	其他收益
产品原创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资助）	财政贴息	686,000.00	财务费用
合计		3,902,557.65	

（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天之骄子”黄金饰品原创研发	财政拨款	880,000.00			880,000.00	
ERP 系统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850,000.08		850,000.08		其他收益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312,500.00		150,000.00	1,162,500.00	其他收益
花丝系列原创研发和市场推广	财政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42,500.08	2,000,000.00	1,000,000.08	4,042,500.00	

（三）本期退还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存在退还政府补助的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资本性承诺事项

（1）购买房产

公司拟购买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房地产）的房产。该房产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建筑面积约为 23,824.00 平方米，一直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萃华珠宝城所租用。2017 年 7 月，公司与虹峰房地产签订《商品房购买意向协议》，并支付 5,000.00 万元诚意金。2018 年 3 月，公司与虹峰房地产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价款为人民币 19,954.583 万元。该 5,000.00 万元诚意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回。

（2）其他资本性承诺事项

对外承诺事项	性质	金额
已签订的尚未确认于财务报表中的软件购买合同	资本性承诺	850,000.00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房屋租金	3,886,908.60	1,958,244.00	1,488,960.00
合计	3,886,908.60	1,958,244.00	1,488,960.00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150,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7,534,000.00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 销售退回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重要的销售退回。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与子公司新华峰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

公司原子公司沈阳华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华融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要求，于2012年8月27日竞得华融公司转让的债权资产，该债权资产的支付方为大连拓峰经贸有限公司，该债权的抵押资产为新华峰的三处房产，由于大连拓峰经贸有限公司已经无偿还能力，公司对该债权的抵押人进行追索。2013年7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取得了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沈阳华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已经注销登记，其相关债权由本公司承担，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新华峰款项110,111,000.00元，新华峰应付公司110,111,000.00元，在合并层面已经抵消。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计划发行股数不超过3,013.60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9,198.00万元（含）。公司于2018年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26号），公司将于2018年5月9日前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2,908.53	2.93	6,412,908.5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756,919.90	97.07	5,737,635.30	2.70	207,019,284.60

其中：组合 1：	114,742,706.12	52.35	5,737,635.30	5.00	109,005,070.82
组合 2：	98,014,213.78	44.72			98,014,213.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9,169,828.43	100.00	12,150,543.83	5.54	207,019,284.6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083,591.06	100.00	3,145,378.88	1.58	195,938,212.18
其中：组合 1：	62,907,577.48	31.60	3,145,378.88	5.00	59,762,198.6
组合 2：	136,176,013.58	68.40			136,176,013.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9,083,591.06	100.00	3,145,378.88	1.58	195,938,212.18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城市萃华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244,973.13	5,244,973.13	100.00	该公司涉及民事诉讼被查封
海城市义顺来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67,935.40	1,167,935.40	100.00	该公司涉及民事诉讼被查封
合计	6,412,908.53	6,412,908.53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732,706.13	5,736,635.30	5.00

1 至 2 年	9,999.99	1,000.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4,742,706.12	5,737,635.30	5.00

③ 组合2，合并范围内及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回款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3,768,475.18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34,245,738.60		
合计	98,014,213.7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05,164.95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3,768,475.18	29.10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34,245,738.60	15.63	
D 客户	6,413,623.00	2.93	320,681.15
T 客户	5,244,973.13	2.39	5,244,973.13
EF 客户	5,139,301.61	2.34	256,965.08
合计	114,812,111.52	52.38	5,822,619.3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558,820.17	100.00	2,619,788.55	1.48	173,939,031.62
其中：组合 1：	51,231,971.21	29.02	2,619,788.55	5.11	48,612,182.66
组合 2：	125,326,848.96	70.98			125,326,848.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6,558,820.17	100.00	2,619,788.55	1.48	173,939,031.6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372,376.46	100.00	65,006.82	0.06	111,307,369.64
其中：组合 1：	1,261,376.46	1.13	65,006.82	5.15	1,196,369.64
组合 2：	110,111,000.00	98.87			110,111,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1,372,376.46	100.00	65,006.82	0.06	111,307,369.64

①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163,211.21	2,508,160.55	5.00
1 至 2 年	1,030,000.00	103,00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0.00	6,000.00	20.00
3 至 5 年	8,760.00	2,628.00	30.00
5 年以上			
合计	51,231,971.21	2,619,788.55	5.11

② 组合2，合并范围内及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回款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110,111,000.00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公司	14,215,848.96		
合计	125,326,848.9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554,781.73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01,246.96	143,383.04
往来	125,326,848.96	110,111,000.00
保证金	1,067,000.00	1,070,000.01
定金	50,000,000.00	
其他	63,724.25	47,993.41
合计	176,558,820.17	111,372,376.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111,000.00	3-4 年	62.37	
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定金	50,000,000.00	1 年以内	28.32	710,792.45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15,848.96	1 年以内	8.05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0.57	
深圳市完美爱钻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0.57	100,000.00
合计		176,326,848.96		99.87	810,792.45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4,221,962.07	1,530,000.00	152,691,962.07	52,225,200.00	1,530,000.00	50,695,2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其他投资	8,05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8,050,000.00
合计	162,271,962.07	1,530,000.00	160,741,962.07	60,275,200.00	1,530,000.00	58,745,2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9,750,000.00	1,996,762.07		51,746,762.07		
沈阳华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945,200.00			945,2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2,225,200.00	101,996,762.07		154,221,962.07		1,530,000.00

(2) 其他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50,000.00			8,050,000.00		
合计	8,050,000.00			8,050,000.00		

其他投资说明：对其他投资的说明参见五、8。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5,891,435.13	839,064,748.72	909,002,683.23	814,770,156.84
其他业务	56,589,426.76	34,017,120.50	119,912,058.46	111,886,711.90
合计	992,480,861.89	873,081,869.22	1,028,914,741.69	926,656,868.74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5,675,455.21	-3,851,305.38
其他-理财产品	2,722,377.78	4,091,963.47
合计	8,397,832.99	240,658.09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523.91	见本附注“五、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2,557.73	见本附注“十一、（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5,421.62	见本附注“六、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22,377.78	见本附注“五、3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989.82	见本附注“五、39/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169,870.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3,135.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997.56	
合计	7,064,737.8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	0.37	0.37

公司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8 年 4 月 3 日